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3200號

原告 楊曉婷
被告 喻博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開宗明義揭櫫「以原就被」為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又同法第15條第1項另定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之特別審判籍，此乃因若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害人較易蒐集證據證明加害人之不法行為，減輕被害人訴訟進行之困難，且對加害人而言，於該地應訴亦未造成突襲，遂賦予被害人例外得選擇非加害人住居所地之侵權行為行為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準此，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為目的性限縮於有利原告蒐集證據且未使被告受突襲時，方有適用，否則仍應回歸「以原就被」之原則定管轄法院。另現今網路詐騙之特性為行為人得於任一地點發送詐騙訊息或架設詐騙網站，被害人亦可於任何地點收受該詐騙訊息，且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可隨時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或至任一鄰近之金融機構或自動櫃員機匯款。換言之，詐騙行為人於網路發送詐騙訊息、提供供匯款之金融帳戶、被害人瀏覽詐騙訊息及匯款等等地點，均可能成為侵權行為之行為地，並分

01 散於全國，若肯認此等行為地之法院均為管轄法院，將無限
02 擴大法院管轄權之範圍，致被告無從預知原告選擇起訴之法
03 院為何，對之造成突襲，變相改以「以被就原」定其管轄法
04 院，實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即在主張被告屬於前述為網路詐
06 騙之侵權行為人，自不能以被告於網路發送詐騙訊息、提供
07 供匯款之金融帳戶、原告瀏覽詐騙訊息及匯款等等地點，定
08 本件之管轄法院，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區○○
09 路○○段000號，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11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法 官 趙義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張裕昌